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940  
14 Ma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四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必须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分，代表该委员会，再次向你转达我们对以色列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一九四九年第四个日内瓦公约和既定的国际法原则，感到严重关切。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一些会员国过去给你的几封信里已举出了许多例子，证明以色列完全蔑视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以及世界舆论。

秘书长的报告(S/13938)指出，现在以色列拒绝重新接纳哈利勒(希布伦)和哈尔豪尔市市长及哈利勒的伊斯兰教法官，又是这种蔑视行动的一例，这违反了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第468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政府撤销其非法措施，并为被驱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方便，使他们能再继续履行他们被选派担任的职责。

委员会对这种完全蔑视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而作出的另一挑衅行为深感不安；这一挑衅行为更破坏了使该地区 and 全世界实现和平与安定的前景。遗憾的是，这再次表明：以色列政府无意协助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症结所在的巴勒斯坦问题。

委员会认为，面对这种态度，必须紧急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具体的实际行动，以防止局势恶化及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过去曾屡次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拖延采取行动只会使局势更为恶化。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代理主席

法里德·扎里夫(签名)